

青松侯寶垣中學
二零二二/二零二四
中一自行分配學位

(一) 收生準則及比重

學業成績 (Academic results)	(50%)
課外活動 (ECA performance)	(15%)
面試表現 (Interview performance)	(15%)
操行 (Conduct grade)	(10%)
獎項及其他 (Internal & External Awards, or specialties)	(10%)

(二) 領取表格方法

- 於辦公時間內親臨本校一樓校務處索取申請表；或
- 瀏覽本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cchpwss.edu.hk> 下載申請表；或
- 利用「中一派位電子平台」進行網上申請。

(三) 遞交表格日期及時間

請於辦公時間內攜同填妥之申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，親身交回本校校務處。

日期：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(星期二)至一月十六日(星期二)

時間：逢星期一至五 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

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(公眾假期除外)

或

透過「中一派位電子平台」遞交申請。

報名所需呈交文件

1. 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 (包括教育局存根、學校存根及家長存根)
2. 小五(上學期及下學期)及小六(上學期)成績表影印本
3. 課外活動及所獲獎項之證明書影印本
****毋須提交小學推薦信**

(四) 本校自行收生學額為30個。

(五) 面試安排(凡申請者均獲安排面試)

- 面試將安排於二零二四年二月至三月進行
- 學生家長將於面試前約一星期收到本校電話通知
- 面試會以個人形式進行

(六) 獲納入本校的「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」的學生

- 家長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(星期三)收到電話通知
- 家長亦會收到獲納入本校的「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」的書面通知
(請注意：此通知並不一定等同中一派位的最終派位結果，學生最終獲派的學校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(星期二)與統一派位結果一併公布)

青松侯寶垣中學
20_____ - 20_____
學位申請表

編號：_____

此表格遞交本校後，恕不退還

中一自行分配學位

申請入讀：中_____級

遞交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學生資料

中文姓名：	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照片
英文姓名：	年齡：	
出生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出生地點：	
香港身份證/護照/入境證號碼：		
教育局學生編號(STRN)：		
聯絡電話：		
住址：		

家長/監護人資料

中文姓名：	英文姓名：
與學生關係：	職業：
家庭狀況：雙親/單親（請圈選適用者）	
聯絡電話：_____（緊急聯絡人）/ _____（父）/ _____（母）	

就學紀錄

就讀/曾就讀學校	年份	年級
	至	至
	至	至

過去兩年成績或操行

年級	學期	中文成績	英文成績	數學成績	操行
	上/下/全年				
	上/下/全年				
	上/下/全年				
	上/下/全年				

課外活動／服務／特別才能

年級／年度	校內參與課外活動／校外課餘學習項目	曾獲獎項／資歷 (如空位不足可另紙書寫)

就讀本校之兄弟姐妹 (如適用)

姓名：	班別：	與申請人關係：
-----	-----	---------

推薦人 (如適用)

姓名：	電話：
職業：	與申請人關係：

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

申請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限校方作行政相關用途。除非申請人已明確同意改變資料的用途，或該等用途得到法律准許，否則本校不會把已收集的個人資料轉移予第三方。

申請人有責任向校方提供準確及最新的資料，如表格內的資料有更改，煩請申請人盡早聯絡本校。申請人必須清楚填妥申請表內的所有欄目；如申請人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校方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

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第 18 條、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，申請人有權查閱或更改個人資料。

如欲查詢有關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，包括查閱或更正資料，應提交：

**新界屯門恆富街 21 號
青松侯寶垣中學校長**

家長／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